

新竹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 次現場勘查及審議會議 會議紀錄(公告版)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文化局美術館三樓 S3 研習教室

參、主席：李委員安妤 代理

紀錄：黃雅莉、江筱慧

肆、出席委員：李委員安妤、賴委員美蓉、符委員宏仁、古委員宜靈、鍾委員心怡、王委員价巨、黃委員俊銘、解委員鴻年、林委員光華、古委員武南

伍、請假委員：楊委員文科、王委員貞富、劉委員立偉、陳委員偉志、林委員曉薇

陸、列席人員：

案由一：

建物所有權人：高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宋○寧

土地所有權人：請假

旁聽人員：1. 許○綸 2. 鄧○中 3. 郭○貴 4. 姜○浩 5. 山崎○子 6. 曾○凱
7. 黃○筠 8. 林○瑄

案由二：

提報人：徐○嫻

土地所有權人：徐○銘、徐○嫻、徐○春

旁聽人員：1. 許○綸 2. 鄧○中 3. 郭○貴 4. 姜○浩 5. 山崎○子 6. 曾○凱
7. 黃○筠 8. 林○瑄

案由三：

簡報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科長 洪千鶴

旁聽人員：1. 許○綸 2. 曾○凱 3. 黃○筠 4. 林○瑄

案由四：

關係人：請假

旁聽人員：1. 許○綸 2. 林○瑄

案由五：

旁聽人員：1. 許○綸 2. 林○瑄 3. 王○仁 4. 吳○吉 5. 陳○全

柒、宣讀「新竹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結論：同意備查。

捌、報告事項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審議會任務如下：

- (一)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
- (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之審議。
- (三)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審議。
- (四)其他本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二、本次審議事項：

- (一)竹東長春醫院申請指定古蹟案
- (二)芎林金接成製磚工廠大煙囪申請登錄歷史建築案
- (三)歷史建築內灣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充調查審查
- (四)縣定古蹟竹東九牧第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變更備查
- (五)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報告案

三、本次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辦理審議會現場勘查，出席委員為符委員宏仁、古委員宜靈、鍾委員心怡、黃委員俊銘、古委員武南等 5 人。下午 1 時至竹東長春醫院；下午 2 點至芎林金接成製磚工廠大煙囪，現場勘查委員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決議為：同意提送審議會審議。(勘查照片如附件)

四、112 年 12 月 4 日下午 3 時辦理審議，審議會議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委員總數 15 人，出席 10 人)，出席委員中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者 9 人，達法定成會要件。

玖、審議事項

案由一：竹東長春醫院申請指定古蹟案

（一）基本資料：

1.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105 號
2. 所在土地範圍：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 32-292、32-313 地號
3.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權人：彭○彬、彭○鎔、彭○炫等 3 人
建物所有權人：高榮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說明：

1. 前於 106 年 2 月 7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主動普查辦理現場勘查及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2. 108 年 11 月 21 日高榮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並於 109 年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
3. 111 年 11 月 25 日高榮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請指定古蹟。
4. 111 年 12 月 27 日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5. 112 年 11 月 1 日辦理指定古蹟說明會及古蹟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1) 有關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 32-0281 地號(部份)2 樓疑似涉及鄰地部分，請地政事務所進行測繪，釐清權屬關係。
 - (2) 請將本次委員意見彙整至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納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
6. 112 年 11 月 15 日已請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測繪，確認建築本體未涉及鄰地。
7. 112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 時主管機關辦理「新竹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 次現場勘查。

（三）關係人意見

1. 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

高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寧：長春醫院是祖先留下一棟很好的建築，希望此案能通過指定古蹟。

2. 土地所有權人：

由彭○彬代表出席 12 月 4 日下午 1 時召開之審議會現場勘查，表示無法參加下午 3 點召開之審議會議，請文化局代為表達以下意見：

- (1) 土地所有權人希望土地權益能受到保護，目前與建物所有權

人有租賃關係，長春醫院若指定為古蹟，一旦租約出現爭議問題，地主無法主張拆屋還地，土地權益將受到嚴重損害。

(2) 房屋移轉予現任建物所有權人時，未獲得地主有優先購買權之通知，覺得遺憾。

(四) 討論與表決：(略)

(五) 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10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指定 8 位，不同意指定 2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議指定古蹟。

1. 古蹟名稱：「竹東長春醫院」。
2. 種類：醫院
3. 古蹟本體：長春醫院建築本體；建築面積：178.63 平方公尺。
4. 定著土地範圍：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 32-292、32-313 地號；面積：194 平方公尺。

案由二：芎林金接成製磚工廠大煙囪申請登錄歷史建築案

(一)基本資料

1. 申請人：徐○嫻
2. 地址：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 2 鄰 19 之 1 號
3. 所在土地範圍：新竹縣芎林鄉上山壹段 549 地號等 1 筆土地。
4. 所有權屬：
 - (1)建物所有權人：無登記
 - (2)土地所有權人：徐○嫻等 13 位

(二)案由說明

1.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徐○嫻於 110 年 12 月申請登錄歷史建築。
2. 本局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辦理 112 年度新竹縣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暨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具文化資產價值。
3. 主管機關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文化資產價值報告初評後，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場勘查。
4. 112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 時主管機關辦理「新竹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 次現場勘查。

(三)關係人意見：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徐○嫻

之前參加了文化局辦理的一些培育課程，讓我能更深切的瞭解到文化保存的重要性。大哥在現場，他今年 87 歲，磚窯是他一手來經營、打造起來的。他個人對這塊土地有非常深厚的感情，所以他覺得如果有機會，他願意、希望能夠把它保存下來。讓後代的子孫能知道，紅磚的文化在芎林這個地方也曾經有過輝煌的歷史。我們害怕就是如果今天不做，明天後代的子孫，他對這塊土地是沒有感情的話可能就把它變賣掉了。這樣子我們家鄉的一個歷史，還有對於我們產業的文化脈絡從此就不存在了，會覺得很遺憾。

(四)討論與表決：(略)

(五)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10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登錄 0 位，不同意 7 位，其他意見 3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不同意，決議不登錄歷史建築。

案由三：歷史建築內灣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充調查審查

(一) 基本資料：

1. 公告日期：95 年 8 月 8 日
2.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 4 鄰 141 號
3. 定著土地範圍：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段 515 號
4. 所有權：公有
5. 管理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 110 年 7 月 1 日點交予本局)

(二) 案由說明：

1.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第 1 款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第 2 款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前法第 19 條歷史建築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
2. 本案 96 年 8 月 9 日委託中原大學黃俊銘教授執行，97 年 6 月 8 日完成。審查委員：米委員復國、卓委員志隆、王委員惠君、黃委員卓權、黃委員天浩、劉委員敏耀。
3. 文化局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計畫並於 111 年 12 月 5 日獲核定，補助歷史建築內灣派出所修復設計案 200 萬元。另申請財政部補助促參 OT/ROT 可行性評估，經費 80 萬元。
4.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108 年 9 月 12 日《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110 年《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
5. 因本案修復計畫已完成 15 年，與現行法規諸多差異待檢討，本局委託辦理補充調查後，提送審議會審查。

(三) 簡報(略)

(四) 討論與表決：(略)

- (五) 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10 位，迴避委員 1 位，同意通過審查 9 位，不同意通過審查 0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議「歷史建築內灣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充調查研究」通過審查。

案由四、縣定古蹟竹東九牧第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變更備查

(一) 基本資料

1. 公告日期：107 年 12 月 5 日。
2.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太平路 109 號。
3. 定著土地範圍：竹東鎮二重埔段 200-1、200-9、200-180、200-181、200-182、200-183、200-184、200-185、200-186、200-187、200-191、200-194、201、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1-10、201-11、201-12、201-13、201-14、201-15、201-16 及 201-17 地號，等 28 筆土地。
4. 所有權：楊○容君等 25 人。

(二) 案由說明

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林○慧君 112 年 10 月 17 日申請書辦理。
2. 林○慧將原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埔段 201-3 地號(面積：417 平方公尺)1 筆土地，依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進行土地分割，分割為 201-3(面積：348 平方公尺)及定著土地 201-20(面積：69 平方公尺)地號 2 筆土地。
3. 因不影響縣定古蹟九牧第之定著土地範圍，擬將原公告竹東鎮二重埔段 201-3(面積：69 平方公尺)調整為 201-20(面積：69 平方公尺)地號。

(三) 關係人意見(未出席)

(四) 討論與表決：(略)

(五) 決議：決議：

本案出席委員 10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 10 位，不同意 0 位，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本案「縣定古蹟竹東九牧第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決議同意變更公告如下：

項目	原公告	變更公告
地址	竹東鎮二重里太平路 109 號	竹東鎮二重里太平路 109 號
定著土地地號	竹東鎮二重埔段 200-1、200-9、200-180、200-181、200-182、200-183、200-184、200-185、200-186、200-187、200-191、200-194、201、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1-10、201-11、201-12、201-13、201-14、201-15、201-16 及 201-17 地號，等 28 筆土地。	竹東鎮二重埔段 200-1、200-9、200-180、200-181、200-182、200-183、200-184、200-185、200-186、200-187、200-191、200-194、201、201-20、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1-10、201-11、201-12、201-13、201-14、201-15、201-16 及 201-17 地號，等 28 筆土地。

案由五、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報告案

(一) 報告事項：

1. 本縣現有 44 處列冊追蹤。

2. 112 年新增列冊追蹤案，有亞洲水泥裝料及卸料站、芎林鄉文林集會、湖口八卦窯等 3 案。

項次	標的	現場勘查日期	地址	法令依據
1	亞洲水泥裝料站及卸料站	112 年 2 月 6 日	亞洲水泥橫山站及關西站場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0 條
2	芎林鄉文林集會所	112 年 3 月 22 日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昌街 51 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
3	湖口八卦窯	112 年 8 月 22 日	湖口鄉波羅段 641-1 地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

3. 112 年建議解除列冊追蹤案，有公三公園餘屋、台鐵湖口站員工宿舍(95 號、97 號)、監工房、79 巷 1.3.5.7 號(4 連棟)、自來水公司湖口營運所取水塔等 5 案。

項次	標的	建議解除列冊現場 勘查暨審查日期	地址	法令依據
1	竹北公三公園番仔寮老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竹北市六家五路二段與隘口三街交叉口公三公園內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
2	臺灣鐵路管理局湖口站員工宿舍(95.97 號)雙拼宿舍	112 年 06 月 05 日	湖口鄉中山路 2 段 95、97 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
3	臺灣鐵路管理局湖口站監工房	112 年 06 月 05 日	(無地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
4	新竹縣湖口站鐵路局員工宿舍	112 年 06 月 05 日	湖口鄉中山路 2 段 79 巷 1.3.5.7 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
5	自來水公司湖口營運所取水塔	112 年 9 月 25 日	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142 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

4. 「竹東長春醫院」進入指定古蹟審議程序。

(二) 討論與表決：(略)

(三) 決議：

● 有關 112 年新增列冊追蹤

(1) 亞洲水泥裝料站及卸料站：

本案出席委員 10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持續列冊追蹤 10 位，進入指定登錄審查程序 0 位，解除列冊 0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不同意，決議持續列冊追蹤。

(2) 芎林鄉文林集會所：

本案出席委員 10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持續列冊追蹤 10 位，進入指定登錄審查程序 0 位，解除列冊 0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不同意，決議持續列冊追蹤。

(3) 湖口八卦窯：

本案出席委員 10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持續列冊追蹤 10 位，進入指定登錄審查程序 0 位，解除列冊 0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議持續列冊追蹤。

● 有關 112 年建議解除列冊追蹤

(1) 竹北公三公園番仔寮老屋：本案出席委員 10 位，迴避委員 1 位，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9 位，不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0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議解除列冊追蹤。

(2) 臺灣鐵路管理局湖口站員工宿舍(95.97 號)雙拼宿舍：本案出席委員 10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7 位，不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3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議解除列冊追蹤。

(3) 臺灣鐵路管理局湖口站監工房(無地址)：本案出席委員 10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8 位，不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2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議解除列冊追蹤。

(4) 新竹縣湖口站鐵路局員工宿舍(湖口鄉中山路 2 段 79 巷 1.3.5.7 號)：本案出席委員 10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8 位，不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2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議解除列冊追蹤。

(5) 自來水公司湖口營運所取水塔(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142 號)：本案出席委員 10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10 位，不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0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議解除列冊追蹤。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旁聽發言

1. 吳家吉先生：(提供書面意見單)

110 年 8 月 25 日的現勘後決議:95、97 號及監工房等 3 處，內部雖有毀損，但外觀、風貌及樣式尚存，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進入指定或登錄程序(最後一哩路)。當天審查會議 11 位委員出席，持續追蹤 4 位、進入指定或登錄程序 6 位、解除列冊 1 位。

我們找了文化資產審議操作手冊流程圖，發現列冊追蹤案，仍可能有“解除列冊”的最糟情形，尤其看到台鐵的不積極作為。我們在前幾天成立了搶救湖口車站日式站長宿舍粉專，短短幾天已經觸及了 3 萬多鄉親關心，對於宿舍和第一、第二代車站老照片，有非常多回應支持。其中有位鄉親的父親，曾在日治時代當鐵路搬運工，有次美軍轟炸 2 顆炸彈掉到車站，一顆炸彈把火車炸飛到後站的埤塘，一顆掉到他父親旁邊還好未爆炸，站長宿舍也幸運保存直到現在。

湖口鐵路的遷線湖口老街得以完整保存，代表了客家人的勤儉惜物，後來梅花等港台多部電影相中拍片。昨日鄉長參加老街旁“點亮大湖口車站公園”的再活化計畫，該地方還有清代劉銘傳時興建的石駁月台，正後面是高速公路，附近還有清代鐵路橋梁遺跡。湖口老街北方五百公尺也有高速鐵路通過。湖口一直是交通要道，因此帶來觀光發展。

1929 年鐵路從楊梅向西南遷線到富岡再到新湖口，台北都市發展台北機廠南遷，才有機會相中湖口和富岡交界，建了到富岡基地，並設了北湖車站通行基地，帶給湖口更多景點和機會。

湖口 1/5 面積是軍事基地有三個軍營，大量的阿兵哥搭乘火車，當時車站還有憲兵隊駐所服務阿兵哥優惠票。南邊的波羅村也有大湖口公學校的遺址。是非常豐富的日本和客家文化景觀缺一不可，日式站長宿舍就可以成為最好的湖口故事館！

我們都知道台灣人出國旅遊的首選就是日本，如果在湖口車站前保留了日式站長宿舍，可以做為觀光旅遊中心，也可以成為湖口故事館、咖啡館或藝文中心。這些都比不符合湖口永續發展需求，錯誤商業開發影響交通好！

我們希望湖口日式站長宿舍不要成為台鐵還未公司化的第一個犧牲品。如果台鐵不做，請鄉公所來做！更不希望確實有價值的歷史建築在今天的審議會消失！懇請委員做出明智的決議：給湖口鄉親、鄉公所一個機會與台鐵好好協商，一起創造雙贏與幸福客家庄！

2. 陳毅全先生：

- (1) 希望確認明年台鐵公司化後，宿舍地上權不變、不受影響。
管理權部分湖口鄉公所會與台鐵公司來協商合作。
- (2) 整修部分也願意與文化局一起來爭取文化部、客委會補助。
讓日式宿舍活化湖口觀光、永續經營發展！

附件 2 -112 年 12 月 4 日審議會現場勘查照片

竹東長春醫院



建物所有權人意見陳述



土地所有權人意見陳述



現場勘查



業務單位宣讀會議議程

芎林金接成製磚工廠大煙囪



提報人發送資料給委員參考



業務單位宣讀會議議程



委員現場勘查-1



委員現場勘查-2